

## 書面質詢

今年三月，中級法院裁定學校不能用公積金供款對沖解僱賠償金的案件引起教育界高度關注，本人也收到教職員工的查詢及希望當局妥善解決問題的訴求。日前，教育部門透過傳媒表示已經展開工作，希望未來能制定相關指引給學校參考執行。對此，不少學校均期望政府能盡快出台指引，讓他們有章可循，保障教學人員應有權益；並可以提供財政支援，以便對《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俗稱《私框》）出台後退休及離職的教學人員給予可能需作的補償。

另一方面，二〇一二年頒布的《私框》規定私立學校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但若學校未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話，教學人員以外的其他職工卻未必獲得法制上的退休保障；據教青局資料，截至5月15日，有21間學校加入央積金制度，可見仍有半數學校並未加入制度，故推動學校加入央積金制度有重要意義。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參與央積金的僱員可按年資取得相應比例的權益歸屬，且僱主供款部分不可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儘管該制度目前並非強制，但政府亦有推動例如博企等專營企業、公用事業機構、受資助社服單位等參與。為更好保障學校各教職員工的退休安排，當局有必要參照社會工作局資助社會服務機構的做法，提供財政資源推動學校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讓僱員選擇參與，為學校全體員工提供退休保障，亦解決公積金供款和離職補償對沖的問題，讓他們都能安心投身教育事業。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中級法院裁定學校不能用公積金供款對沖解僱賠償金的案件發生後，教育部門曾表示會制定相關指引給學校參考執行，請問有關指引何時出台？會否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學校對《私框》出台後退休及離職的教學人員作出相應補償？

二、政府目前正推動例如博彩企業等專營企業、公用事業機構、受資助社服單位等企業機構參與，學校基本依靠公帑資源運作，應作為現階段重點推動對象。教育部門會否參照社會工作局資助社會服務機構的做法，提供財政資源推動學校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落實解決公積金供款和離職補償的對沖問題的同時，亦能讓包括非教學人員在內的所有員工有機會納入央積金制度的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20年6月3日